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58,220,083.0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,663,037,863.97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,007,526,058.10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,470,040,490.95 元。

鉴于公司截至 2020 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及审议程序

1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 2020 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，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审议程序

1) 董事会审议意见

2021年4月22日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由于公司截至202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和未来战略规划资金需求情况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) 监事会审议意见

2021年4月22日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)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合法合规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